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有财平台为 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

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,该机构旗下阳光有财平台(以下简称"阳光有财")将自2025年11月1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 适用基金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	定投 业务	转换 业务
1	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	A类018846 /C类018847	→	~

从2025年11月12日起,投资者可以通过阳光有财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 账户开户、认/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转换等业务。

二、费率优惠内容

投资者通过阳光有财办理上述基金的认/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转换等业务,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,具体折扣费率以阳光有财规定为准。相关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其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(更新)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(更新)等法律文件,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- 1、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阳光有财所有,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,敬请投资者留意阳光有财的有关公告。
 - 2、费率优惠活动期间,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阳光有财的规定为准。
- 3、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 《招募说明书》(更新)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(更新)等法律文件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

机构名称	网址	客服热线
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 有财平台	fund.sinosig.com	95510
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www.ehuataifund.com	400-632-9090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基金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(更新)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(更新)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,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